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之決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復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屆時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資格。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另行刊發公告，或於適當時候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聯交所未必一定會准許進行建議重組。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向公眾通報最新之發展。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